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国资〔2021〕24号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 《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和《国资监管 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机关各科室：

现将《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和《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制定提示函、通报、约谈工作规则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具体举措，各监管企

业要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提示函、通报、约谈事项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升集团管控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1年4月14日

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强化监督与管理的协同，加大对监管企业存在风险和问题警示力度，指导和督促监管企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提示函是指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提示特定监管企业有效应对、整改存在风险和问题的公文，本规则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

第三条 提示函主要适用于监管企业发生以下情形：

（一）贯彻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力度不够，进度缓慢或成效不明显的；

（二）执行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不到位的；

（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不到位或推动改革不力，可能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四）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事项不力，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董事会运行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较大风险隐患的；

(六)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报告情况不准确、不及时、不充分、不全面，可能对国资监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落实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等整改要求可能逾期或不达标的；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第四条 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监管企业存在第三条所列情形的，由相关科室拟制提示函，报经分管领导审签后，统一编号，以市国资委办公室函件形式向有关监管企业印发提示函。

第五条 监管企业收到提示函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有效预防、应对、整改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落实提示函相关工作要求事项，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对提示事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提示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国资委。

第六条 监管企业要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整改工作落实落地；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事项，应当定期向国资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国资委；提示函事项办结后，要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举措、整改成效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正式报送市国资委。

第七条 市国资委发函科室要切实转变作风，加强对监管企

业提示函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对提示函事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敷衍整改的监管企业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监督检查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启动问责工作程序；对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八条 市国资委监督检查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分析提示函反映监管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国资监管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国资监管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本规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中央、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开展对监管企业重大违规问题和资产损失事件的通报工作，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和惩戒震慑作用，指导和督促监管企业强化整改落实，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通报是指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对监管企业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或重大违规问题和资产损失事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批评、教育和警示的公文，本规则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

第三条 通报主要适用于监管企业发生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存在重大问题或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严重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

（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

（四）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事项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董事会运行中存在突出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重大风险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恶意瞒报漏报虚报谎报，对国资监管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对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敷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八) 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第四条 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监管企业存在第三条所列情形的，由相关科室拟制通报稿，经分管领导审阅，报经委主要领导审签后，统一编号，以市国资委函件的形式印发通报。被通报企业视情节轻重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适当扣分。

第五条 监管企业收到通报后，要及时传达部署，企业主要领导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分析通报事项产生的根源，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第六条 监管企业在收到通报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整改工作方案报送市国资委。

第七条 监管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有效防范类似事件发生；对照通报事项反映的重大缺陷和管理漏洞，完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管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内控体系管控水平；将通报事项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强化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第八条 对于通报事项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对

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九条 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通报事项，有关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向国资委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监管企业对通报事项整改落实后，要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举措、整改成效及人员处理情况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要从通报事项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主动开展对照检查，发现类似问题应当按照通报相关要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发函科室要加强对监管企业通报事项整改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对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管企业，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监督检查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分析通报监管企业存在的重大风险事件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国资监管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中央、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开展监管企业责任约谈工作,加大整改追责问责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责任约谈,是指针对监管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市国资委依法依规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的监管措施,本规则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

第三条 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监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开展责任约谈:

-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存在问题的;
- (二) 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
- (四) 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事项不力,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规划投资、财务管控、经济运行、产权管理、改革重

组、国企混改、公司治理、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资本运营、科技创新、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追责、网络安全、巡视巡察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六)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可能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的；

(七)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因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等工作需要，暂未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

(八)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的；

(九) 对出资人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工作以及国资监管提示函、通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

(十) 其他需要责任约谈的事项。

第四条 出现第三条所列责任约谈情形的，市国资委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启动责任约谈工作，拟制《责任约谈通知书》，报经市国资委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以市国资委名义印发被约谈企业，并报委监督检查科备案，根据需要抄送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

《责任约谈通知书》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限等。

第五条 责任约谈由市国资委相关科室分管领导主持，必要时可由市国资委主要领导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请市纪委监委

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及市国资委有关科室共同参加责任约谈。

第六条 责任约谈形式分为个别约谈和集体约谈。多家监管企业存在同类问题或约谈事项涉及多家监管企业的，可以开展集体约谈。

第七条 责任约谈对象为被约谈企业有关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根据需要，市国资委可指定监管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约谈。

第八条 责任约谈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提示相关人员的责任风险，提出监管要求和整改意见。

（二）听取被约谈人员对相关问题的陈述，主要包括有关问题基本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损失风险或影响，问题原因分析，已采取整改或责任追究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

（三）对被约谈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第九条 市国资委相关科室应当做好责任约谈记录，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印送被约谈企业。约谈纪要内容主要包括：约谈时间、地点，约谈主持及参加人员，约谈事由、被约谈人陈述情况、国资监管意见要求等。

第十条 被约谈企业收到《责任约谈通知书》后，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按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准时参加约谈并提交相关书面陈述材料。

第十二条 被约谈企业应当按照责任约谈意见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落实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安排。整改方案于责任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三条 被约谈企业应当认真组织落实责任约谈意见要求和整改方案，主动采取措施，制止纠正违规行为，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降低损失风险，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被约谈企业对于责任约谈涉及违反党规党纪、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被约谈企业应当针对责任约谈中提出的问题风险，在本企业开展同类问题风险排查，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对被约谈企业整改落实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推动监管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将责任约谈反映监管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整改措施及成效、责任追究情况等，作为被约谈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等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对被约谈企业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

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责任约谈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认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及责任，以及作出从重、加重或从轻、减轻责任处理意见建议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监督检查科定期汇总分析责任约谈反映监管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以及责任追究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健全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市国资委相关科室应当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企业报送的有关材料等立卷归档。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有关材料，移送委监督检查科按照有关业务档案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责任约谈工作应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责任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密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约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中央、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